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5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

承辦人：楊于萱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83034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遴選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（4474958\_1083034478\_1\_ATTACHMENT1.docx、  
4474958\_1083034478\_1\_ATTACHMENT2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要點」1份，並自108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0500J0020，提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明湖國中 1080411



\*QGAA1086002249\*